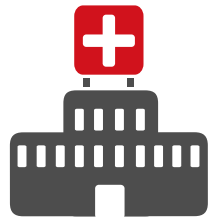


職業災害與 職場復工、 配工



護理師 陳奕如

發生職業災害後，心理與身體狀況都需要重整復原，早期媒合適當工作進行復工可提升適應能力，預防員工健康惡化，促進早日適應，以往離開職場直到傷病痊癒後再重回職場，其實並非最好的傷病後處理方式，離開越久，員工通常越難重回職場，最好的復健媒介其實就是工作本身。

2018年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復工工作服務指引中指出，安全復工必須同時考量職傷員工目前的能力及職務內容。無論該員工是否已達醫療穩定狀態，職傷後的各項能力可能都大不如前，在職災員工復工前，除非訓練已達階段性目標，否則功能性能力評估 (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) 往往會受限於疼痛或疲乏等主觀症狀，所評量到的可能是員工的耐受力。

無論是職業傷或職業病，以往缺乏工具可預測最佳的復工時間，為使其有相關實證可依循，美國職業與環境醫學會 (American College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; ACOEM) 臨床實踐指

南 MD Guidelines，提供如何有效診斷、治療最常見的職業傷病後的實證建議，診斷可能與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、確定個人傷病和工作相關性、預防與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，用以幫助職災後員工盡快安全地恢復正常活動。

可由職業醫學科醫師提出職務建議，調整可適任的工作，讓職傷後員工早日回歸職場。但是否同意調整職務屬於雇主的權責，雇主可於合理範圍內調整員工工作，對已無法繼續工作者，雇主再考慮依循相關法規採取解雇、離職或提前退休等方案。

職傷復工同時，有關心理精神方面傷害也會影響員工回歸職場的意願，心理創傷也需獲得適當介入。對於職場危害因子有疑慮時，可諮詢職業醫學醫師，由職業醫學科醫師確定診斷並提供資源轉介相關訊息，以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，共同協助職傷員工早日回歸職場，減少勞動力及社會資源成本的減損，降低職災員工健康、家庭、社會等層面所受的影響。